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00號

原告 陳宏坤

江龍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廣銘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陳宏坤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39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江龍雄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09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再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

01 各自負擔之；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
02 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
03 分之2，上開規定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04 84條、第4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得聲請退還之裁
05 判費，以其和解成立時之審級所繳之裁判費為限，不包括其
06 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聲字第2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7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
08 12條規定，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2/3。上開事件經本院1
09 11年度勞訴字第17號判決原告敗訴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
10 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字第105
11 號試行調解，經112年度勞上移調字第133號調解成立，調解
12 筆錄內容第六點載明：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，意指原由兩
13 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，則由該支出之
14 當事人自行負擔，是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即應由原告負
15 擔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
16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。

17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原告陳宏坤、原告江
18 龍雄於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19 1,010,741元、831,112元，各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1,098
20 元、9,140元及第二審裁判費16,647元、13,710元，依勞動
21 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先行分別徵收
22 第一審裁判費3,699元、3,046元及第二審裁判費5,549元、
23 4,570元。依調解筆錄所示，原告暫免徵收之裁判費應由原
24 告負擔，扣除原告陳宏坤、原告江龍雄分別預納之3,699
25 元、3,046元，是本件原告陳宏坤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
26 額確定為7,399元【計算式：11,098-3,699=7,399】、原告
27 江龍雄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,094元【計算
28 式：9,140-3,046=6,094】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
29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
30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又原告提起
31 上訴，預納第二審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

2/3之差額即1/3，因調解成立並已繳足第二審裁判費1/3，
爰不另向原告徵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